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司法局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兴安盟司法局是盟行政公署主管全盟的司法行政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全盟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盟法制宣传和普法规划，指导旗县和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管理律师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律师、公证、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指导全盟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盟司法考试工作；负责全盟行政复议与应诉相关工作；负责全面依法治盟相关工作等以及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兴安盟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督查科、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装备财务保障科、科技信息化科、政治警务处、盟委依法治盟办秘书科、机关党委、法律援助中心、综合保障中心共十七个科室。

本年度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1	兴安盟司法局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0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年末决算	决算比预算 增减绝对数	增减比率	增减原因
综合收入	896.72	1134.09	237.37	26.47%	因有中央和自治区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追加、追加本级专项资金，追加人员经费、追加公务用车购置费、追加基建款等。
综合支出	896.72	1217.02	320.3	35.72%	
财政拨款收入	896.72	1118.28	221.56	24.7%	
财政拨款支出	896.72	1198.83	302.11	33.69%	
基本支出	840.72	976.93	136.21	16.2%	
项目支出	56	221.91	165.91	296.27%	追加本级专项资金及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其他收入		15.82	15.82	100%	上级拨入司法考试司法经费，未列入年初预算

### 二、关于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总计1,3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134.09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63.91万元；支出总计1,398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80.9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91.08万元，下降-17.2%；支出总计减少-291.08万元，下降-17.2%。主要原因中央政法转移资金收入较上年有大幅降低。

#### (二) 关于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收入合计1,134.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8.28万元，占98.6%；其他收入15.82万元，占1.4%。

### （三）关于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支出合计1,21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9.96万元，占80.5%；项目支出237.06万元，占19.5%。

### （四）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43.7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225.46万元；支出总计1,343.7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144.9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入减少-264.83万元，下降-16.5%；支出减少-264.83万元，下降-16.5%。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资金收入较上年有大幅降低。

### （五）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9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6.93万元，占81.5%；项目支出221.91万元，占18.5%。

### （六）关于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6.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0.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4.27万元、津贴补贴274.39万元、奖金15.76万元、绩效工资10.6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72万元、职业年金缴

费30.3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7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4.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27万元、住房公积金60.3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2.6万元、退休费29.11万元、抚恤金24.6万元、生活补助7.67万元，较上年增加13.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增加42.77万元；公用经费10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52万元、印刷费0.36万元、水费0.5万元、电费4.79万元、邮电费2.09万元、取暖费10.89万元、物业管理费14.82万元、差旅费2.85万元、工会经费10.29万元、福利费1.0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8.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3万元，较上年减少-7.22万元，主要原因是：电费降低3.38万元、物业管理费降低3.09万元、差旅费降低2.6万元。

## （七）关于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9.14万元，支出决算为37.36万元，完成预算的195.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7.5万元，支出决算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211.4%；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4万元，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的21.9%。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因业务需要购置一台机要通讯车辆。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7.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万元，占99%；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1%。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7.19万元，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出行支出，车均购置费2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27.19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业务需要新增一台办公出行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81万元，用于在编车辆的加油、维修及保险等费用，车均运维费9.8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3.27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有些业务未开展。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36万元，接待9批次，共接待33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司法厅督导组检查。较上年减少-0.65万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关系，来访人员减少。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5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律援助专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普法宣传专项”等6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完成度较高，基本达到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良好。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法律援助专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普法宣传专项”、“人民调解专项”、“社区矫正专项”、“信息化工程建设与维护专项”等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8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2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安排到位但执行

不够，具体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有的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3、普法宣传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8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疫情影响，有的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4、人民调解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4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安排到位但执行不够，具体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有的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5、社区矫正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6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5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了年初预定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安排到位但执行不够，具体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有的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

效合理。

6、信息化工程建设与维护专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5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疫情影响，有的业务未能如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年初项目预算，加强绩效监督，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合理。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法律援助专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8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所有项目自评综述完成后，按项目顺序列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个项目一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君义13948259688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援助案件200件 指标2:援助120人 指标3:培训1次、200人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援助案件200件完成率95% 指标2:援助120人援助率100% 指标3:培训1次、200人,合格率100%	20	20	20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5	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援助案件200件5万元 指标2:援助120人2万元 指标3:培训1次、200人1万元	15	15	10	10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指标2:帮扶困难弱势群体 指标3:促进法制建设与社会和谐稳定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助于实现依法治盟 指标2:提高公民法制意识 指标3:提高人民幸福感	15	15	13	13	
总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0	10	10	10	
				100			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孙成梅 0482-8269031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6	10	75	7	
		其中:财政拨款	8	6	-	7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目标1.举办培训班1次 目标2.12348法律服务平台宣传运营 目标3.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现场观摩会1次 目标4.业务交流考察、学习1次	10	10	8	8	
		质量指标	目标1.举办培训班1次合格率100% 目标2.12348法律服务平台宣传运营 目标3.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现场观摩会1次 目标4.业务交流考察、学习1次合格率100%	20	20	20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5	5	5	5	
		成本指标	目标1.举办培训班1次2万元 目标2.12348法律服务平台宣传运营2万元 目标3.开展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业务现场观摩会1次 2万元 目标4.业务交流考察、学习1次2万元	15	15	10	10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指标2:方便群众、服务群众 指标3: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指标4: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完成各类咨询服务 指标2:辅助完成各类案件	15	15	12	12	
总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0	10	10	10	
				100			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乌丽汗 15004822112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7	10	87.5	8
其中:财政拨款				8	7	-	87.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展普法活动若干次 指标2:开展业务培训1次 指标3:发放普法宣传物1万份	10	1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开展普法活动若干次成功率100% 指标2:开展业务培训合格率100% 指标3:发放普法宣传物1万份覆盖率10%	20	2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5	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开展普法活动若干次3万元 指标2:开展业务培训1次1万元 指标3:发放普法宣传物1万份4万元	15	15	13	13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指标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3:推动法制国家建设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利于全面依法治盟 指标2: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指标3:提高公民法律意识	15	15	12	12	
总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0	10	10	10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杨丽杰 13847998688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9	10	56.25	6	
其中:财政拨款				16	9	-	56.2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完成矫正罪犯千人次 指标2:开展业务培训2次 指标3:建成和完善社区矫正监控指挥系统		10	1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矫正罪犯矫正率100% 指标2:开展业务培训合格率100% 指标3:建成和完善社区矫正监控指挥系统建成率100%		20	20	17	17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5	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完成矫正罪犯千人次6万元 指标2:开展业务培训2次2万元 指标3:建成和完善社区矫正监控指挥系统8万元		15	15	13	13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教育改造罪犯回归社会 指标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3: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指标2:有利于促进法制建设 指标3:促进全面依法治国 群众满意度95%		15	15	12	12	
总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10	10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工程建设与维护专项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晓阳 13704791727	
主管部门		兴安盟司法局			实施单位		兴安盟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6	10	75	7
其中:财政拨款				8	6	-	75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系统日常维修维护若干次 指标2:按要求和标准升级和软件正版化1次 指标3:开展业务培训一次 指标4:组织业务人员外出学习考察1次	10	10	8	8	
		质量指标	指标1:系统日常维修维护若干次合格率100% 指标2:按要求和标准升级和软件正版化1次合格率100% 指标3:开展业务培训1次合格率100% 指标4:组织业务人员外出学习考察1次	20	20	15	15	
		时效指标	2020年全年	5	5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系统日常维修维护若干次4万元 指标2:按要求和标准升级和软件正版化1次2万元 指标3:开展业务培训一次1万元 指标4:组织业务人员外出学习考察1次1万元	15	15	13	13	
	(30分)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指标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3:实现社会长治久安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指标2:有利于促进法制建设 指标3:促进全面依法治盟	15	15	12	12	
总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95%	10	10	10	10	
				100			85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6.76万元，比2019年减少-7.22万元，降低-6.3%。主要原因是：电费降低3.38万元、物业管理费降低3.09万元、差旅费降低2.6万元等。

（特别提示：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均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或其他事业单位的部门，可参照此口径公开（部门决算财决07表10栏合计数），并需与预算公开衔接一致。）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48.6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64万元，比2019年增加30.26万元，增长164.6%，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台公务用车；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比2019年减少-11.2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比2019年减少-28.18万元，降低-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发生相关业务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部（省）

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主要是视频会议设备，比2019年增加3台（套），主要原因是2019年已经存在该3套设备，但未在报告中体现。设备主要用于视频会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2019年增加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部门（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要进一步解释说明，具体可参阅中央主管部门公开内容。）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日娜      联系电话: 0482-829021